

第二層執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許永傑

電 話：(02)7736-7919

擬

一.上網公告。

二.對稿送民雄/新民學務組參辦。

三.文存查

輔導員陳惠蘭

0906/1000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12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代行爲

助理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劉玉雯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劉玉雯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維護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2年8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22530286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2014487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行車之安全，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確依本部101年9月3日臺軍(二)字第1010139088C號函「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按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辦理；另於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並查詢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且預先完成車輛檢查及逃生演練。
- 三、有關學校辦理本案相關情形，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訪評時機、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等實施驗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9/02
12:00:38

三子

9/11

裝訂線

公文流程及內容

公文文號：1020003357
 收文方式：電子收文 檢視電子檔
 收創時間：102/05/28 13:33
 主旨摘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2006690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
 速 別：普通件
 文 別：函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來受文者：教育部
 來文字號：臺教學(五)1020066900C
 來文日期：102/05/28
 辦理期限：102/06/05
 承辦資料：學生事務處 陳惠蘭 存查 主辦
 發文日期：
 保存年限：20年
 結案日期：102/06/04
 使用天數：5
 歸檔日期：102/07/10
 卷冊號碼：0102/030701/1/3/2
 公文頁數：6
 異動狀態：

公文流程：

送件單位	送件人	送件時間	狀態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時間
總收發	總收發	102/05/28 13:33:49	收文登錄	學生事務處	曾淑惠	102/05/28 14:38:27
學生事務處	曾淑惠	102/06/04 13:02:46	結案歸檔	檔案室	檔案室	102/06/04 16:44:16
檔案室	檔案室	102/07/10 11:13:27	編目歸檔	檔案室	檔案室	102/07/10 11:13:27